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旭

中國，深圳，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

證券代碼：000002、299903 證券簡稱：萬科 A、萬科 H 代

公告編號：〈萬〉2016-063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因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經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代碼 000002，簡稱萬科 A）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3:00 起開始停牌。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發佈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之後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分別披露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公告》，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關於與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萬科 A 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 A 股股票因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繼續停牌至不晚於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於 3 月 18 日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的公告》。以上詳見公司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間，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相關工作正常推進，取得了一定進展。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與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鐵集團”）簽署了合作備忘錄。目前雙方重大資產重組工作小組正積極協商交易方案，推動仲介機構開展相關工作，各方面工作有序推進。

除地鐵集團外，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就擬議交易與另一名潛在交易對手方簽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除上述潛在交易對手方外，公司還在與其他

潛在對手方進行談判和協商。

本次重組較為複雜，交易金額巨大。鑒於本次重組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避免內幕消息洩露及股價異動，保障重組有序進行，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 A 股股票將繼續停牌。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公司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